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子俊

代 理 人 郭葦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相 對 人 即 債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相 對 人 即 債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0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2 代理人 吳哲毅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楊子俊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0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14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0號受理，於112年12月4日調解不成
15 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28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17 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
19 開卷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債務人於113年6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9 (1)46年3月出生，現年67歲，無業，由子女楊秉翊每月給付生
30 活費2,000元，113年9月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每月支出1
31 3,088元，不足之處由配偶子女負擔，無商業保險等情，經

01 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45、81頁)，並有戶籍謄本(清卷
02 第9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頁)、租金補助查
03 詢表(本案卷第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1
04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案卷第25頁)、存摺封
05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49-51、59-77頁)、扶養切結
06 書(本案卷第4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53-
07 58頁)在卷可稽。

08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0 4條之2第1項)，而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1 費1.2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並無房屋租金
12 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
13 依序為1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支出金額未逾前揭
14 標準，應屬可採。

15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並無
16 餘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0 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2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